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554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蔡學治

被告 洪存菁 (原名：洪心嬾，瘋狂炸雞商店即張嘉恩)

訴訟代理人 黎美雲

被告 洪詠煊 (瘋狂炸雞商店即張嘉恩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訴外人即被繼承人瘋狂炸雞商店即張嘉恩(下稱瘋狂炸雞商店即張嘉恩)與原告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貸款契約第14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洪詠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瘋狂炸雞商店即張嘉恩於民國112年3月14日間與伊訂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並於112年3月22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詎瘋狂炸雞商店即張嘉恩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款項未還，嗣張嘉恩於113年4月3日死亡，張嘉恩部分繼承
02 人業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被告洪存菁、洪詠煊為其第
03 三順位繼承人，且均未拋棄繼承，為此依貸款契約、繼承法
04 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嘉
05 恩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8,044元，及如附
06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7 三、被告之抗辯：

08 (一)被告洪存菁以：與張嘉恩為同母異父之姊弟，被告從小到大
09 為祖父母養大，與張嘉恩自其出生起從未來往，收到本件起
10 訴狀方知張嘉恩已死亡，被告對張嘉恩何時開店、何時死
11 亡，均無所悉，也並未繼承張嘉恩之任何遺產。於收到本件
12 起訴狀後，便立即在知悉起3個月內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
13 尚在審理中等語資為抗辯。

14 (二)被告洪詠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5 明或陳述。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獨資商號與其主人屬一體，獨資之商號，雖依行政法令而
18 得以商號名稱對外營業，惟該商號為出資經營者之替代，其
19 權利義務之主體仍屬出資經營者，非謂該商號得為權利義務
20 之主體，亦即該商號負責人以獨資商號名義所為交易上之一
21 切行為，均為該商號負責人之行為，獨資商號之負責人即為
22 權利義務之主體（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601號判決意旨、
2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0年度上字第465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次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
25 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
26 瘋狂炸雞商店為商號而無權利能力，得為權利義務主體者應
27 為獨資商號之負責人即張嘉恩，查張嘉恩業於113年4月3日
28 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是原告主張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
29 張嘉恩之遺產範圍內，就張嘉恩之系爭借款債務負連帶責
30 任，原非無據。惟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
31 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且繼

01 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174條、第
02 1175條亦有明定。經查，被告抗辯其於知悉時起3個月內已
03 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業經本院依職權向本院家事法庭查明
04 無訛，並有本院家事法庭114年2月7日函覆可稽，且被告2人
05 均經本院家事法庭於同年月14日准予備查在案，亦有本公務
06 電話紀錄附卷足憑，依前開規定，是原告主張被告等人應就
07 張嘉恩之債務負連帶責任，即無理由。

0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職權宣告假執
09 行。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300元（第一審裁判
10 費），應由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1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蔡凱如

19 附表：

本金(新臺幣)	年利率(%)	利息	違約金
37,804元	2.17	自民國112年1月22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21日止，按左開利率計算。	自民國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按左開
	6.68	自民國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計算。	

			利率 20% 計算。
340,240元	2.17	自民國112年1月22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21日止，按左開利率計算	自民國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 10% 計算，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 20% 計算。
	6.68	自民國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計算。	